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怀国先生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082.99	1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1,082.99	96,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3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本次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本次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082.99	100,000.00

本次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1,082.99	96,000.0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释义	释义	修订本预案、报告期、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所指含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补充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数据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补充2023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变动
	(三)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补充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修订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修订补充2022年度实际分红情况

三、本次方案调整、预案修订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等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方案调整、预案修订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5,082.99	10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1,082.99	96,00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和计算,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同意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应内容进行同步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现将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深科达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深科达的经营情况,对深科达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副总经理秦超因错误操作导致六个月内买卖深科达可转换公司债券,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作出的承诺;保荐机构已督促深科达董事会收缴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及时公告该事项并向投资者致歉,同时就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向大股东、董监高宣讲;除此之外,2023年上半年,不存在其他需要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深科达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深科达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深科达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深科达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及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深科达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新兴电子消费行业和半导体行业的飞速发展带动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吸引了大量的国内外厂商进入,国外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占据了市场的主要地位,随着国内对半导体行业及智能制造的重视和支持力度的不断增加,未来将有更多的潜在竞争者加入,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强化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质量新产品,将使公司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等不能跟上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变化需求,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装备行业的技术研发对研发人员综合知识储备及运用能力均有较高要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具有较强实力的研发队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了公司核心技术,在公司项目研发中具有关键性作用,如果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大量流失或公司研发人员不足,公司将面临无法及时找到合适人选加以替代的风险,或上述人员加盟竞争对手,将给公司带来技术研发迟缓或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新产品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具有技术密集、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迭代频繁等特征,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成本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未能满足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的预期需求不能形成产业化,或新产品研发失败,将影响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甚至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多为显示面板生产企业、消费类电子厂商、半导体封测厂商等企业。公司半导体设备业务与半导体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虽然随着近年来全球半导体产业逐渐步入成熟发展阶段,但整个行业发展过程中的波动以及周期性,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行业经营风险。同时,平板显示技术迭代是行业的常态,近年来已然出现多种显示技术并存的局面,且行业市场需求受下游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平板显示行业技术路径出现颠覆性的演变,或者经济环境发生剧烈波动,使得显示面板行业的终端需求不及预期,平板显示行业投资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关键零部件和摄像头微组装设备业务也可能会受到行业需求波动而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并及时应对,或者持续创新不足导致自身技术研发能力无法及时跟进行业技术升级迭代,公司产品可能存在被替代风险,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形式严峻,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叠加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对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和半导体行业造成了较大冲击。未来如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可能进一步导致终端产品需求持续萎缩、产品升级迭代减慢、下游厂家投资计划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3,386,372.54	352,708,045.33	1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85,276.00	18,726,674.12	-2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56,437.02	14,797,163.76	-29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11,467.66	-18,452,671.21	-313.55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末	2022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809,066.01	738,699,698.44	-1.34
总资产	1,855,597,979.11	1,807,447,189.69	2.66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2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22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8	-29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2.42	减少5.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1.91	减少5.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9	10.91	增加1.58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85,276.0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07%,主要系:①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公司平板显示模组类设备产品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新业务处于市场开拓期,尚未盈利,导致持续亏损。②公司2023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增加了成本及期间费用的影响。③公司2022年8月发行可转换债券确认利息支出影响。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156,437.0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0.28%,主要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20.63%,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2023年上半年,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环比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63.02%,营业收入环比大幅增长系公司平板显示模组设备业务逐步恢复,半导体设备业务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以及新产品研发,直线电机模组业务继续在新能源行业加大产品研发以及保持与客户深度合作所致。2023年上半年,公司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0.33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公司亏损大幅减少。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及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深圳线马、深科达微电子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一直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2023年1-6月内公司研发投入4,913.50万元,同比去年增长27.6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49%。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大、更新迭代快,对公司技术储备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持续密切跟踪相关智能装备行业先进技术,注重技术的发展与积累,有针对性的服务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在已有半导体设备研发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平移式测试分选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双轨式测试分选机等新设备,并取得一定成果。公司研发部门已具备提供涵盖半导体后段封测、OLED和LCD显示器件后段制程主要工序和工艺适用设备的能力,并拥有半导体器件、平板显示器件周边部件组装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已获得502项授权专利和83项软件著作权。同时,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结合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确立了一系列前瞻式研发项目,保证了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的技术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市场竞争力。

(二)客户资源与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深度合作、科技创新、达成共赢"的核心价值理念,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凭借产品卓越的性能、先进的技术水平、精湛的工艺设计、强大的交期管控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公司与扬杰科技、通富微电、华天科技、银河微电、长电科技等优质企业达成了合作;平板显示设备业务方面,公司与京东方、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业成科技、维信诺等一大批境内外优势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直线电机业务方面,公司与海目星、捷佳伟创等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

多年来公司始终注重自身品牌建设,并荣获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广东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广东省第五批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第四批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智能制造合作伙伴、广东省单项冠军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各项荣誉;半导体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科达半导体在"2023中国国际半导体封测大会"中荣获"2022-2023年中国半导体封测设备最佳品牌奖",在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第七届第三次会员大会荣获"创芯新锐奖",同时还从500多家供应商中脱颖而出被客户扬杰科技授予"最佳贡献奖"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扬杰科技在半导体测试分选机业务的首选供应商。公司产品已在行业中取得了良好的品牌优势。

(三)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以客户需求以及市场趋势为导向,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及机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利用自己的专业性为客户提供先进性咨询、建议、产品研发等服务,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涵盖半导体设备行业、平板显示设备行业、摄像头模组设备并向智能领域关键零部件领域进行了延伸,公司已具备提供半导体后道封测设备、具备提供涵盖平板显示器件后段制程主要工艺和工艺适用的贴合、绑定、检测、清洗、包装设备的能力、摄像头模组封装设备,以及适用于锂电池、半导体、3C、激光加工机床等众多行业领域的智能关键零部件,丰富的产品线可为客户提供灵活可靠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保证设备与客户生产环节的最大匹配,实现公司产品价值最大化。

(四)项目实施及品质管控优势

经过多年从事半导体后段封测设备、平板显示领域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长期服务大型面板和模组生产领域的知名客户,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为确保自动化设备安全、稳定、精确运行,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2015标准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控制文件,2023年6月,由公司起草制定的平板显示智能装备"全自动PS贴合机"以及"超声波指纹贴合机"企业标准首次发布实施。公司建立了以品质部为质量控制执行核心,市场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等部门协作配合,全面覆盖原材料采购过程、生产装备过程、整机调试过程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五)人才竞争优势

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并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与人才培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引、育、用、留"体系,公司形成了一支由研发技术人员、销售服务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组成的高度稳定的人才队伍,在同类企业中具有较强的人才竞争优势。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1,187人,其中研发人员274名,占员工总数的23.08%。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确定了联合培养模式,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产学研相结合更好的促进公司研发人才培养。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实行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机制、绩效考核机制、技术激励机制,加大对个人研发成果的奖励力度,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力的调动了科研人员的积极性,确保了队伍的稳定。公司的人才优势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始终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2023年1-6月内公司研发投入4,913.50万元,同比去年增长27.69%,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49%。由于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难度大、更新迭代快,对公司技术储备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持续密切跟踪相关智能装备行业先进技术,注重技术的发展与积累,有针对性的服务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在已有半导体设备研发基础上,公司积极开发平移式测试分选机、重力式测试分选机、双轨式测试分选机等新设备,并取得一定成果。公司研发部门已具备提供涵盖半导体后段封测、OLED和LCD显示器件后段制程主要工序和工艺适用设备的能力,并拥有半导体器件、平板显示器件周边部件组装设备和检测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1,187人,其中研发人员274名,占员工总数的23.08%,公司已获得502项授权专利和83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5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截止2022年8月1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3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180,886.77元,募集资金净额350,819,113.23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5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9,759.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年8月募集资金净额	35,081.91
减:对募集项目的累计投入	14,917.48
银行手续费	0.03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394.91
结项余额转出	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559.31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0,8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759.31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方式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400635573	活期	260,224.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338190100100177358	活期	96,804,170.9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80078801300002429	活期	528,683.58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仲恺支行	80020000018728475	活期	0.00
合计	/	/	97,593,078.53

(二)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黄奕宏	董事长、总经理	1,335.97	262.43	1,598.40	19.72%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35.09	-	335.09	4.13%
周永亮	董事、副总经理	-	-	-	-
王世平	董事	-	-	-	-
郑建雄	董事(离任)	-	-	-	-
刘金平	独立董事	-	-	-	-
刘登明	独立董事	-	-	-	-
宋敬川	独立董事	-	-	-	-
黄宇欣	独立董事(离任)	-	-	-	-
李建华	独立董事(离任)	-	-	-	-
陈德钦	监事会主席	-	5.22	5.22	0.06%
覃祥翠	职工代表监事	-	3.92	3.92	0.05%
苏宝娇	监事	-	-	-	-
丁炜鉴	监事(离任)	-	-	-	-
秦超	副总经理	31.20	-	31.20	0.38%
林广满	副总经理	-	-	-	-
周尔清	副总经理	-	-	-	-
罗炳杰	副总经理	-	96.62	96.62	1.19%

2023年上半年,公司副总经理秦超因个人资金需要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韩志广 赵跃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23-06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3年8月28日)A股股东总人数、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3年8月28日,公司股份总数为618,924,235股,公司A股股东总数为31,581户。

二、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293,290	44.32
2	俞发祥	自然人	15,729,100	2.54
3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0,000	1.40
4	俞水祥	自然人	7,294,930	1.18
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5,000	1.13
6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9,500	0.84
7	金梅恩	自然人	4,811,718	0.78
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3,000	0.70
9	张初莉	自然人	4,000,000	0.65
10	胡先宽	自然人	3,827,500	0.62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293,290	44.32
2	俞发祥	自然人	15,729,100	2.54
3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90,000	1.40
4	俞水祥	自然人	7,294,930	1.18
5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5,000	1.13
6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9,500	0.84
7	金梅恩	自然人	4,811,718	0.78
8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3,000	0.70
9	张初莉	自然人	4,000,000	0.65
10	胡先宽	自然人	3,827,500	0.62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本次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锡博达合一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无锡博达新能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审核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所有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